

证券代码：872124

证券简称：智建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00-12: 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24	智建科技	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
2	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资金占用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选举董事潘海强先生执行公司事务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

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丁丽亚

联系电话: 0576-87278515

传真: 0576-87278591

邮编: 317600

联系地址: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 楼。

(二) 会议费用: 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